关于推荐2024年度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

按照表彰工作有关要求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2024年度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（生态文明建设方面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至1月27日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于1月27日18时前，以电话、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向市生态办反映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，提供具体线索或事实依据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地址：市生态办（淮安市健康西路77号212办公室）

电话：0517-83658778

附件：推荐对象名单

2025年1月21日

附件：

2024年度推荐对象名单

（一）拟表彰先进集体

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、市洪泽生态环境局、市金湖生态环境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、市生态文化旅游区富城路办事处

（二）拟表彰先进个人

程　壮　　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四级主任科员

刘子轩　　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

张岑怡　　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

靖李敏　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

林　燕　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处处长

徐建锋　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处长

唐士海　　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戴倩倩　　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

肖　肖　　涟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专技人员

金　泉　　盱眙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、桂五镇党委书记